

ICS 77.150
H 63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524—2011
代替 YS/T 524—2006

合 成 白 钨

Synthetic scheelite

www.tungsten.com.cn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YS/T 524—2006《合成白钨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YS/T 524—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合成白钨的品级由 6 个调整为 8 个；

—化学成分做了相应的调整；

—对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做了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建忠、刘柏禄、王林生、管建红、武四平、谢世勇、田永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GB/T 5192—1985、YS/T 524—2006。

www.tungsten.com.cn



合成白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合成白钨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及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冶炼所得合成白钨产品(亦称钨酸钙),供生产仲钨酸铵、三氧化钨、钨铁、硬质合金、合金钢、钨材及其他钨合金等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80 金属粉末粒度组成的测定 干筛分法

GB/T 4414 包装钨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
GB/T 6150(所有部分)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化学成分和冶炼方法划分为两种类别、八个品级。其中 I 类产品供火法冶炼用, II 类产品供湿法冶炼用。

3.2 化学成分

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。合成白钨品位以干矿计算。

表 1 合成白钨的化学成分

质量分数/%

类别	品级	WO ₃ (不小于)	杂质(不大于)								
			S	P	As	Mo	Mn	Cu	Sn	SiO ₂	Sb
I 类	特级	68	0.30	0.03	0.06	0.05	0.50	0.06	0.15	2.00	0.01
	一级	65	0.60	0.05	0.10	0.08	1.00	0.10	0.20	3.00	0.02
	二级	60	0.80	0.10	0.15	0.10	1.50	0.20	0.20	4.00	0.02
	三级	55	1.00	0.10	0.20	0.15	2.00	0.30	0.20	10.00	0.06
II 类	特级	68	0.30	0.03	0.06	0.05	0.50	0.10	0.20	2.00	0.01
	一级	65	0.60	0.10	0.10	0.10	1.00	0.25	0.30	3.00	0.02
	二级	60	0.80	0.10	0.20	0.15	1.50	0.35	0.30	4.00	0.02
	三级	55	1.00	0.10	0.20	0.20	2.00	0.40	0.30	10.00	0.06

注:需方对表中无规定的杂质有特殊要求时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3.3 粒度

粒度应均匀,粒度小于 0.074 mm(200 目)的重量应不少于 80%。如用户对粒度有特殊要求,可由供需双方协商。

3.4 水分

产品水分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合成白钨的水分

质量分数/%

类别	I 类				II 类			
	特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特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水分(不大于)	0.50	1.00	1.00	1.00	1.00	2.00	3.00	4.00

3.5 外观质量

产品应呈淡灰色粉末状,不得混入外来夹杂物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产品化学成分分析按 GB/T 6150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产品粒度分析按 GB/T 1480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产品水分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150.6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产品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进行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,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类别、同一品级的产品组成,同批产品要求混合均匀。每批重量为 10 t~20 t。

5.3 检验项目及取样

每批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见表 3。

表 3 检验项目及取样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节号	检验方法章节号
化学成分	逐批,按 GB/T 4414 的规定进行	3.2	4.1
粒度		3.3	4.2
水分		3.4	4.3
外观质量	逐件,按 GB/T 4414 的规定进行	3.5	4.4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5.4.1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合格,则在该批产品中对不合格的项目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检验。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5.4.2 产品的粒度检验结果如不合格,则在该批产品中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检验。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5.4.3 产品的水分检验结果如不合格,则在该批产品中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检验。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5.4.4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,则判该单件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标志,其上应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(类别、品级);
- c) 净重;
- d) 批号。

6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2.1 产品用双层袋包装,袋口应封严。包装材料由供需双方协议。每包产品净重为 50 kg。
- 6.2.2 运输时严防受潮。
- 6.2.3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处,不得露天放置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、类别和品级;
- c) 批号;
- d) 数量;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检验部门印记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出厂日期(或包装日期)。



中钨在线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
ChinaTungsten Online (Xiamen) Manu. & Sales Corp.

YS/T 524—2011

YS/T 524—2011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类别、品级;
- c) 数量;
- d) 本标准编号;
- e) 其他。

www.tungsten.com.cn



155066223597

YS/T 524-2011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书号:155066·2-23597

定价: 14.00 元